



文明社会不容“路虎女”式暴戾横行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早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李凌
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 (兼)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张颖
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腾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经营中心

副总监 | 严明川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思想者电台
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常言道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规则是社会有序运行的基石。然而，8月28日在青岛崂山风景区，一位路虎女司机王某却公然挑战社会规则，逆行插队不说，还暴力伤人，其行为着实令人震惊且愤慨。

更为过分的是，女司机施暴后竟驾车逃离，完全不顾法律与道德的约束。据现场游客反映，“路虎女”多次口出狂言，如“我开的是路虎，你开个破车也敢拦我”“我逆行怎么了”“我打你怎么了，我打你打得挨着。”话语中满是傲慢与戾气。

事件发生后，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迅速行动，依法对涉事女司机王某行政拘留10日、

罚款1000元。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处理中，受害人林某表示，将运用法律手段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在笔者看来，“路虎女”事件之所以备受关注，绝不只是因为其暴力行为本身，而是因其将个人情绪置于法律之上，公然挑战社会基本秩序，这不仅伤害了受害者，更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，也是对法律尊严的肆意践踏。

分析“路虎女”的言行不难看出，“特权意识”在她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。她透露出一种“我有钱就可以为所欲为”的扭曲心态。它也折射出社会上部分人群对物质财富的过度崇拜。类似事件近几年也

屡有发生，比如2019年重庆保时捷女司机当街掌掴男司机事件，2020年河南玛莎拉蒂女司机醉驾撞宝马事件，2022年深圳一法拉利女司机追尾前车后口出狂言事件，无不反映出部分人在物质条件优越后，缺乏对法律的敬畏和对他人尊重的。

“路虎女”的行为已经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。逆行和施暴行为不仅扰乱了景区的交通秩序，影响了其他游客的出行体验，也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。她的暴力行为更是给受害者带来身体和心理双重伤害。这种不良行为通过网络传播，还有可能会给社会树立负面榜样。

而对于青岛这座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来说，“路虎女”的行为无疑是给城市形象抹了黑。青岛一直以优美的环境、良好的秩序和文明的市民形象而著称，“路虎女”的行为无疑是对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一种破坏。

“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。”“路虎女”事件犹如一面镜子，清晰地映照出当前社会中存在的问题，深刻地提醒我们强化法治教育与社会道德建设刻不容缓。我们应当以此次事件为契机，加强对公众的教育引导，让人们深刻明白财富和权力绝不是违法乱纪的通行证。无论一个人拥有多么雄厚的财富、多么

显赫的权力，都必须在法律和道德的框架内行事，决不能让特权意识如同毒瘤一般在社会中蔓延，更不能让暴力行为肆意破坏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同时，我们应对被打男子林某的冷静和克制予以支持，他的言行体现良好的个人修养，维护了我们社会的善意。愿他早日康复，讨回公道；愿他在未来的日子里能够重拾信心与勇气。更希望每一个人都能从“路虎女”事件中吸取教训，以文明、理性、守法的态度对待他人，共同为构建一个更加和谐美好的社会而努力。

■邓昌炉

买墓地才能开死亡证明？公共服务不该沾染商业味

近日，江苏连云港灌云县下车镇有居民实名举报，今年3月他的父亲去世后，在当地医院申请死亡证明时却遭到了拒绝。医院要求必须先购买墓地并提供购买凭证后，才能开具死亡证明。由于缺少死亡证明这一关键文件，逝者的遗体无法火化，家属最终不得不向镇民政办支付3800元墓穴费用，而这项费用并非由专门的工作人员收取，而是由殡葬车司机代收，且只给了一张手写收据。(9月3日极目新闻)

死亡证明是后续办理遗产继承、注销户口等一系列手续的基础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通常情况下，医院给逝者家属开出死亡证明是自然而然、顺理成章的基本公共服务，一般不会有什么障碍和麻烦。然而，在下车镇，这一基本公共服务却被附加了不合理的前置条件。开死亡证明得先买墓地的做法，属于变相捆绑销售和强制提供服务。这种将商业利益凌驾于人性关怀之上的做法，使得本应纯粹的公共服务蒙上了浓厚的商业味，

严重违背了公共服务的初衷和原则，也暴露了个别地区在殡葬管理服务上的存在的严重问题。

尤其令人不安的是，家属在被迫购墓的过程中，也遭遇了诸多不规范和随意性的操作。比如，购墓费并非由专门的工作人员收取，而是由殡葬车司机代收，且收款方也没有提供规范的票据。这种缺乏透明度的做法，容易引发公众对于乱收费、私吞款项等问题的担忧。

对变相捆绑销售和

强制提供服务等殡葬乱象，当地不是没有警惕过。据公开报道，2023年清明节前夕，江苏省有关部门就专门发布提醒函，要求各殡葬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、搭售、强制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。但从现有情况来看，这一要求被一些殡葬机构忽视，看来殡葬乱象的整治和殡葬服务的监管还需要更给力。一方面，有关部门需要加强监管，规范服务，确保殡葬服务的公益性质不被扭曲；另一方面，应尽可能寻求殡葬服务市场

化与公益性的平衡点，保障逝者和家属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害。

殡葬服务是基础民生工作，是保障群众“逝有所安”和体现公共服务的重要方面。因此，殡葬服务必须始终坚守公益性质，做到以人为本。唯有如此，公共服务才能维系其应有的温情与色彩，确保生命旅程的终点同样充盈着温情与尊重，使逝者长眠安息，生者顺遂安心。

■王麓民

让新生家长宣誓，“家”“园”如何实现协同育人？

近日，有网友发视频称，9月2日，山西运城一幼儿园新生入学，举行家长宣誓，内容包括“绝不在群里让老师喂水，绝不给老师甩脸子，不当熊父母”等言论。对此，涉事的山西运城翰林幼儿园回应称，如此做是为了维持微信群的秩序。(9月4日新京报微信公众号)

让新生家长宣誓，不能成为幼儿园的“免责声明”。作为园方，被家长寄予信任，照管和幼儿教育，本就是不可推卸的职责。在新生入园之际，让家长们宣誓，给家长们立规矩，

看似出于“维护微信群安定”的初衷，实则堵塞了家长们与老师沟通渠道，是幼儿园缺乏责任意识的体现，不仅无理而且荒唐。且不说幼儿园本身就没有权利给家长立规矩，即使家长们并非发自内心地宣誓了，园方也不能无视家长们的合理诉求，幼儿园所负有的保育责任，从来没有“可被免除”的说法。

让新生家长宣誓，不但不能减轻幼儿园的“麻烦”，反而会加深“家”“园”之间的隔阂。从当事幼儿园的出发点看，维护家长微信群的稳定，诚然出于对孩子

在“园”生活的过度关心，部分家长确实有经常在微信群中向老师提出诉求的情况，给幼儿园老师的工作带来不少压力，但是无论如何，家园沟通的渠道不能因为老师“嫌麻烦”就擅自关闭。“逼迫”新生家长宣誓，割裂了园方和家长之间的关系，缺少家园交流之后，更容易激化矛盾，给幼儿们的成长教育带来不利影响。

幼儿园与家长之间的关系何以如此“尴尬”？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，是家长和幼儿园的一致目标，然而本应该成为“盟友”的双方却总是矛盾不断，园方和家长都在互相质疑对

方是否尽到对孩子的责任，归根到底，关键在于家长和幼儿园并未真正理解和践行“家园协同育人”的理念。教育部印发的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明确了“家园共育”的要求，“平等互信”是幼儿园和家长之间应当发展的关系，“及时与家长分享幼儿的成长和进步”“认真倾听家长的意见和建议”也是老师们应尽的责任，因此畅通家园沟通本就是园方的职责所在。

家园共育，需要双方的理解和支持。在照料和教育孩子这件事上，幼儿园和家长的角

色缺一不可，双方应该成为合作伙伴而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，对家长来说，孩子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他们的敏感神经，而幼儿园应该做的是引导家长，理解、参与和配合老师们的工作，更加积极地发挥家园共育的作用。因此，“宣誓”之举绝不可取，有效的家园沟通不仅不会成为老师的压力，反而能成为家园共育的助力，家长的经验、建议能够帮助老师及时深入地把握幼儿的成长情况，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促进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。

■高佳涵